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葉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32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hgymedu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319614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113年度「失智照護服務計畫」之「失智社區服務據點」服務併有情緒及行為症狀（BPSD）個案自行負擔費用之審核認定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3年5月15日衛部顧字第1131961355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請貴府轉知所轄失智社區服務據點，如服務併有BPSD個案，自113年6月1日起，比照「權責型失智社區服務據點」之補助項目及基準，依「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」審核認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